

# 連江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邱友鈴

電話：0836-22111

電子信箱：a1043@ems.matsu.gov.tw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組字第1100024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執行疑義案，請查照並即時確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02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本案事涉教師職前具私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權益，爰請各學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知悉妥處。

正本：各級學校

副本：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人事處